

深圳建筑业协会

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

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5 年度工程造价专业 职称申报政策宣贯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 2025 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评审工作，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4 号）等职称评审政策，深圳建筑业协会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、2 月 6 日下午组织开展两场“2025 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申报政策宣贯会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建筑业协会

二、会议时间

第一场：2026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（14:00 签到）；

第二场：2026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（14:00 签到）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深圳建筑业协会 303 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

云西二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三楼东)。

四、参会对象

各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、工程造价专业正(副)高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
五、会议主要内容

2025 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评审政策介绍及要点解读, 互动答疑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宣贯会为公益性质, 免收任何费用。请有意愿参加的人员于 2026 年 2 月 4 日(星期三) 17:00 前, 扫以下二维码报名(两场宣贯内容一致, 请只选择其中一个场次报名即可, 勿重复选择), 因现场座位有限, 请参会人员及时扫码报名。



(二)请参会人员自行打印相关文件: 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(粤人社规〔2025〕4号)(详见附件);

(三)联系人: 李工, 电话: 0755-83193953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
